



##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14 年 05 月 27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

- 一、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方面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二、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第四條 遵守之規範

- 一、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五條 報告書揭露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各任務小組蒐集撰寫，管理部統籌編撰，本程序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溝通協調各任務小組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二、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進行第三方確信。

#### **第六條之一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揭露**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 **第七條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二、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32 款規定，永續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

#### **第八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條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